

夏庄街道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青岛金祥盛家具有限公司

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定本合同：

一. 货物明细

名称	规格	颜色	单价	数量	复价
办公桌	1200*600*750	橡木色	350	5	1750

二. 合同金额

货物总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仟柒佰伍拾元整（1750元），以上金额含青岛市区运输，安装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三. 付款方式

货物送货安装完毕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四. 交货条件

产品清单所有货物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交货。交货地点：（甲方指定地点）

甲方必须提供清洁安全，有照明及用电条件适合的工作环境，以保证乙方顺利安装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安装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，如需要变更安装图，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，工程安装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及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

五.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之事宜，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六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，以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所带附件（报价单）同样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签字后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一切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应提交乙方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. 服务与承诺

1. 购买家具在 30 日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通知卖方，乙方派人上门观察、维修，若产品无法维修给予更换，更换时间为 10 天，未经得乙方同意用户自行拆装或调整的将不予更换。已定货物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。

2. 本公司所有产品非人为的情况下保修壹年，终身售后服务。
保修期过后，本公司只收取成本费，配件价格按时价收取。

甲方：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

代表：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07 日

乙方：青岛金祥盛家具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07 日